

# 中宏附加安享无忧长期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b>	中宏人寿[2010]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009 号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b>第二部分</b>	<b>本公司提供的保障</b>	请扫描以验证条款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五条	保险期间	
<b>第三部分</b>	<b>如何缴纳保险费</b>	
第六条	保险费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与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领取的选择方式	
<b>第五部分</b>	<b>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b>	
第十条	现金价值权益	
第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释义	

#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不参与分红，须与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意外全残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sup>【释义一】</sup>发生之日起九十天以内，因该意外伤害蒙受《意外残疾项目表》上所列的意外残疾项目之一，导致工作能力丧失，本公司将给付意外全残利益，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终止。

意外全残利益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保险单上所载的基本利益保障的保险金额；
- 2、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累计所缴保险费的 105%。

对于被保险人在年满四周岁之前发生的意外全残，其意外全残利益给付将按以下比例计算：

被保险人意外全残时年龄 保险单上所载的基本利益保障的保险金额的比例

不满一周岁	20%
满一周岁但不足二周岁	40%
满二周岁但不足三周岁	60%
满三周岁但不足四周岁	80%

意外全残利益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领取方式领取。

### 二、期满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期满日，本公司按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首期保险费的 27.5 倍给付期满利益，本附加合同终止。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意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全残利益的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sup>【释义二】</sup>的影响；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释义三】</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释义四】</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释义五】</sup>的机动车；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sup>【释义六】</sup>、跳伞、攀岩运动<sup>【释义七】</sup>、探险活动<sup>【释义八】</sup>、武术比赛<sup>【释义九】</sup>、摔跤比赛、特技表演<sup>【释义十】</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八、被保险人因妊娠（包括异位妊娠、生育、流产、堕胎、难产）及其并发症，节育、不育或绝育有关之手术和医疗性的服务，整容；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十、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航空交通工具<sup>【释义十一】</sup>除外）。

#### **第四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生效及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和主合同相同。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二十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期满日止。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终止。

###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 **第六条 保险费**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第一期保险费至第五期保险费均等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费。自本附加合同第六期保险费起，每五期保险费分别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费递增 25%、50%、75%。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保留调整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费的权利。基本保险费调整，其余各期应缴保险费也相应调整，并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但本公司须在基本保险费调整生效日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费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费合并，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全残利益、期满利益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与保险金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 **一、意外全残利益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本公司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以本合同中的《意外残疾项目表》为标准，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书；
- 3、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4、保险合同；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二、期满利益申请文件**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意外全残利益的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期满利益的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

#### **第九条 保险金领取的选择方式**

受益人在领取意外全残利益时，需填写并递交保险金领取的选择方式申请表，经本公司同意后可从下列的方式中选择一项：

选择一：一次性领取；

选择二：可选择分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或三十年期分期领取保险金，直至所选择的给付年限期满为止。

###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第十条 现金价值权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与主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合并，并载明于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的

保证现金价值随主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参与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和保险合同贷款。

###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须解除主合同。

### 第十三条 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第十四条 释义

#### 一、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身故。

#### 二、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三、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四、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五、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六、潜水

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七、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八、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九、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十、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十一、航空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 意外残疾项目表

项目	残疾程度
一	双目永久完全（注1）失明的（注2）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4）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辅助的（注 5）

注：

- (1)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 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